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亚康股份”）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6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亚康转债”、“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2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亚康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61 亿元。

### 3、发行数量：

261 万张。

###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张。

### 5、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 (3)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 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

(5) 信用评级：主体 A+，债项 A+。

(6)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7)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8.25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 **8、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0、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1、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3、发行时间：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T 日）。

### 14、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61 亿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包销。

####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亚康股份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262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 0.032625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80,000,000 股，公司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8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610,00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85”，配售简称为“亚康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

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085”，申购简称为“亚康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 16、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17、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亚康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亚康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 1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61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余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0.783 亿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 1.827 亿元）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19、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周五	登载《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周一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周二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日（当日缴付足额认



			购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T+1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1、 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 805 室  
 法定代表人：徐江  
 电话：010-58834063  
 联系人：曹伟

###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1682752、0755-81682750

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